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7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五、结论.....	8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从事人造革生产的专业企业。于 2019 搬迁至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工业集中区，并且扩建生产线，年生产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 m²，PU 汽车内饰材料 150 万 m²。第一阶段仅建设 PVC 生产线，PU 生产线暂未建设。

本项目于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获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建 [2019] 106 号)。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①1#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由3F搬至1F。②增塑剂由存放于储罐中变为桶装存放于1F原料仓库，③危废处置公司由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变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02 月，获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建 [2019] 106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一、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年产汽车内饰革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018-320581-29-03-536367)，符合海虞镇总体规划，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p>	<p>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目前一阶段年产 PVC 汽车内饰材料 350 万 m² 项目已完成建设。</p>	<p>——</p>
<p>二、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蒸汽冷凝水(不含氮磷)回用于绿化和冷却塔补充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不含氮磷)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中不含氮磷，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p>
<p>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_本项目 PVC 投料粉尘、PU 调浆废气、PVC 涂层线有机废气(包括油雾、CO、氯乙烯)、PVC、PU 表面处理线废气、PU 涂层线有机废气应分别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推荐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PVC 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都经 DA001 排放，PVC 涂层废气经静电回收+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DA002 排放，PVC 表面处理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后经 DA006 排放。</p>	<p>落实</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落实</p>
<p>4、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发泡剂)和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建设有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落实</p>
<p>5、同意报告书所述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p>	<p>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落实</p>

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落实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监控、监测计划。	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监控、监测计划。	落实
三、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的监督管理，古里镇人民政府、环保办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	——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PVC汽车内饰材料350万m ² 年产PVC汽车内饰材料150万m ²	年产PVC汽车内饰材料350万m ² PVC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仅建设PVC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	/	无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辅助工程	1#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3F。增塑剂存储于储罐中。	1#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1F。增塑剂桶装存放于1F原料仓库。	1#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1F。增塑剂桶装存放于1F原料仓库。	/	无
生产工艺	详见验收报告表。	详见验收报告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PVC 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都经 DA001 排放，PVC 涂层废气经静电回收+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DA002 排放，PVC 表面处理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后经 DA006 排放。 废水：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	大气：PVC 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都经 DA001 排放，PVC 涂层废气经静电回收+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DA002 排放，PVC 表面处理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后经 DA006 排放。 废水：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	危废处置公司由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变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无

	<p>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中不含氮磷，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固废：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艺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中不含氮磷，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固废：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	不涉及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①1#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由 3F 搬至 1F。②增塑剂由存放于储罐中变为桶装存放于 1F 原料仓库，③危废处置公司由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变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因设备数量变化总平面布置有点调整，但是环境防护距离不变，无新增敏感点。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

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